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面向综合 PNT 应用的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研发条件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5、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6、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

7、《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签名：

\_\_\_\_\_  
王建茹

\_\_\_\_\_  
李学宾

\_\_\_\_\_  
叶文达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年 月 日